

# 同意聲明書

茲 \_\_\_\_\_ (大廈名稱) 位於 \_\_\_\_\_ (地址) 之  
單位業權人(簽署本同意聲明書的業權人), 根據第 18/2021、262/2018、393/2017、9/2017、306/2015、  
12/2015、16/2014、16/2013、2/2012、10/2011 及 33/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57/2009 號行  
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規章》第 7 條之要求, 聲明:

**(1) 同意進行下列本大廈共同設施的維修工程:**

工程項目	工程承攬人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進出口閘門: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電總設施: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總設施: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總設施: _____		\$ _____

- (2) 同意就相關維修工程向房屋局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的資助。  
 (3) 知悉若上述維修工程之實際金額超出房屋局批給之金額, 有關差額將由全體業權人共同攤分/工程承攬人攤分。  
 (4) 當工程總額不超過《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規章》第 5 條所指的資助限額時, 只要在房屋局認為合理的情況下, 同意對工程承攬人或工程金額作出調整, 並由上述計劃之申請人(姓名) \_\_\_\_\_ 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同意房屋局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 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將關於已簽署業主之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 作比較或核對本同意聲明書上的資料之用。

**業權人簽署 (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單位	業權人姓名 (正楷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業權人簽署	日期	單位總值(由房屋局人員填寫)

注意: 1. 未成年人須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 如屬法人, 則由其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  
 2. 簽署之業權人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 並可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明示該副本只可作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之用。  
 3. 本同意聲明書適用於《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規章》第 7 條中所指由按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業權人簽署同意進行維修及申請資助的情況。

本欄由房屋局人員填寫
由於申請樓宇之單位共 _____ 個/包括 _____ 座, 而相關單位之總份額佔整個物業標示所顯示之 _____ % , 現上述樓宇已簽署超過半數之業主份額( _____ %)。

本同意聲明書共 \_\_\_\_\_ 頁(第 \_\_\_\_\_ 版)。

\_\_\_\_\_  
申請人簽署

**業權人簽署 (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單位	業權人姓名 (正楷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業權人簽署	日期	單位總值(由 房屋局人員 填寫)

注意：1. 未成年人須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則由其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  
 2. 簽署之業權人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並可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明示該副本只可作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之用。  
 3. 本同意聲明書適用於《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規章》第7條中所指由按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業權人簽署同意進行維修及申請資助的情況。

<p>本欄由房屋局人員填寫</p> <p>由於申請樓宇之單位共 _____ 個/包括 _____ 座，而相關單位之總份額佔整個物業標示所顯示之 _____ %，現上述樓宇已簽署超過半數之業主份額( _____ %)。</p> <p>本同意聲明書共 _____ 頁(第 _____ 版)。</p>
---

\_\_\_\_\_  
申請人簽署